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g)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回顾 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¹ 六十周年，并注意到 2010 年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六十周年，

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在欧洲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制，并对切实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做出贡献，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做出了贡献，

¹ 见第 2/7 A(III) 号决议。



欣见欧洲委员会宣布进一步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在欧洲促进他们的活动，

知悉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贡献，指出委员会的一些法律文书开放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加入，

还知悉欧洲委员会继续关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工作，

欣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²

1. 呼吁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保护民主和法制，防止酷刑，打击人口贩卖，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方面，加强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与配合；

2. 确认欧洲人权法院作为负责执行适用于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加强与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合作，同时鼓励同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3.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它们的机制，进一步在防止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开展合作；

4. 支持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开展合作，以期促进冲突后的重建、发展和巩固和平，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5.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在获得公约缔约国的一致同意后加入该公约，赞扬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并感谢筹备开展一项关于贩卖器官和组织、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贩卖人口的联合研究；

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在国籍问题上，特别是在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保护和增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7. 又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特别是在国际民主日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通过威尼斯委员会和保障民主的前途论坛，和通过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同欧洲委员会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

² A/63/228-S/2008/531，第二章，G 节。

8. **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洲委员会签署了联合声明，以进一步合作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9.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运动，呼吁在秘书长发起的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框架内，在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上加强合作；

10. **确认**联合国各特派团同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11.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做出的贡献，欣见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³ 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⁴ 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还鼓励欧洲委员会在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推动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⁵

12. **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方面，以及在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和在信息社会中增进人权和实行法治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做出的贡献和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⁶ 及其附加议定书；

13.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相互交流沟通，鼓励欧洲委员会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为加强法治开展合作；

14. **还鼓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同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

15. **重申支持**两个组织在社会领域，特别是在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确保人人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开展合作；

1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落实法鲁平台方面联合采取行动，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算同不同文明联盟密切合作，该联盟是一个根据谅解备忘录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文化间对话论坛，并欢迎南北中心发挥作用；

³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96 号。

⁴ 同上，第 198 号。

⁵ 第 60/288 号决议。

⁶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应对全球挑战，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支持在上述领域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